广垦大坪公司〔2024〕38号 签发人：赖源旺

关于成立广东农垦大坪农场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社区、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广东农垦大坪农场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管理，规范国有资本的运营行为，切实维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并推动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有效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根据省农垦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广东农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垦函〔2023〕 266号）以及《揭阳垦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广东农垦大坪农场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赖源旺

副组长：邓建生、房伟新、官李耍、魏书习

成 员：钟文纵、邓广胜、钟思林、古军、钟志敏、钟广煌、黄秋燕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全面指导和监督农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接受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揭阳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垦局）的监督、指导，并按要求报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简称：国资办），由邓广胜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职责如下：

1.根据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做好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2.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按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资产使用及处置、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产权登记等事项。

4.组织企业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5.定期组织机关本部资产的清查和盘点工作，确保资产台账与实际资产相符，对于报废或不再使用的资产，落实各部门进行资产报废处置清单登记，机关本部资产盘点监盘人由国资办主任、相关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盘点人由国资办成员负责。

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1.综合部：**负责机关本部办公用房、公务车、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资产进行采购、登记、清查，根据各部门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合理配置各类资产，协调各部门对资产进行维护和保养，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2.资产资源部:**负责公司土地资产管理的职责，落实农场土地的规划布局、合理利用及有效保护，维护土地权益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加强对土地交易活动的监管力度，确保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和透明性。建立完善土地资产台账，制定公司土地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土地管理行为。对于农场上报的土地承包使用相关事项，开展前置审核工作，确保上报事项的合规性和可行性。

**3.生产经营部：**负责公司生物性资产管理的职责，制订公司生物性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确保生物性资产的安全、高效利用。定期对公司生物性资产进行盘点和评估，对于农场上报的生物性资产核销相关事项，开展前置审核工作。

**4.财务共享中心：**参与资产的采购计划制定，负责编制资产采购预算，并协助采购部门完成资产的采购工作。配合各部门开展资产盘点工作，确保资产账实相符。遵循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对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5.机关本部其他部门：**依照自身工作职责切实开展资产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开展年度资产盘点工作，确保盘点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符合报废标准或损坏不可利用的资产，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废处理，日常工作中加强对使用资产的监管与保护，防止资产流失、损坏或被盗等情况的发生。

广东农垦大坪农场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